

非正常户公告

高新税 税告 (2024) 22 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 (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91MA13QG0K0R	鄂尔多斯市汇铎贸易有限公司	马宁	居民身份证	411481****484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计算大数据企业总部基地1711-02号	2024-09-01	2024-10-08
2	51150600MJY6994652	鄂尔多斯市原生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方耀东	居民身份证	150303****351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食品园区A栋101号	2024-09-01	2024-10-08
3	9115060231855904X3	内蒙古鹿王盛世食品有限公司	王子玉	居民身份证	152726****331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食品加工园区7号楼2层南6号	2024-09-01	2024-10-08